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 44 号

关于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

稻米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稻米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长乐大道河东工业园区（N23° 55' 16.77"，E115° 49' 25.42"）。项目东面相邻为梅汕高速，南面为油田派出所，西面相邻为长乐大道，北面相邻为富胜实业（目前闲置）。占地面积为 44771.8 m²，总建筑面积 59731 m²，绿化面积 5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展厅、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年产米粉、河粉 8000 吨、菩米 5400 吨、丝苗米 80000 吨、米糕 500 吨。原辅材料主要为大米、小麦等。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012-441424-04-01-561046。

二、2021 年 8 月 6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